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75號

原告 宋佳玟

被告 黃政愷

胡沅皓

蔡俊毅

范程博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27號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許文棋

法官 王澄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